

关于江苏高校（高技术船舶）协同创新中心 2024 年度科研项目指南征集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做好江苏高校（高技术船舶）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项目的培育、申报和立项工作，受江苏科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委托，根据工作安排，现向贵单位征集 2024 年度科研项目指南。资助的科研项目突出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和“深海、绿色、安全”国家重点任务导向，围绕船舶与海洋装备领域，注重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力争在重大项目申报、装备研发、关键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性和标志性成果。

一、项目类别

（1）装备研制类（A 类）

围绕海洋装备配套及制造的专用系统或装备，重点针对国外垄断的国际主流市场的产品、国内外研发的前沿产品、引领海洋装备领域发展趋势的产品开展研发。

（2）校企合作项目类（B 类）

以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申报、前沿海工产品研发为目标，由校企共同出资并组成团队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企业出资占比不低于 50%，为后期重大项目立项、产品研制和销售、省部级以上奖励获批等标志性成果进行储备。原则上由企业进行申报。

(3) 学科联合实验室建设类 (C类)

专业联合实验室以前沿科研方向、基础研究和项目为驱动,由中心和相关学院共同进行建设,主要针对中心主要科研方向开展集中、持续、长期的研究,促进科研成果培育和学科水平提升。

(4) 科研基地/平台拓展类 (D类)

响应国家经略海洋的需求,拓展学校和中心在外省市的科研基地,重点在发达沿海城市搭建科研平台,借助当地对海洋产业和海洋政策的支持,申报并落地一批科研项目,推广技术及产品。提升海装院在国内的影响力。

(5) 科研成果强化提升类 (E类)

i. 高水平科研成果培育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在研/近一年结题重大或重点类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作为依托;②成果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产品,并形成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已获得市级及以上首台套认定且推广前景良好;③已初步形成5件以上高价值知识产权且未申报科技成果奖励,成果方向与江苏科技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契合度较高,且对江苏科技大学船舶、海工相关学科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④经中心认定的其他高价值成果项目。

ii. 科技成果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前期已与国内外不少于2家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型企业进行了实质性合作。优先资助已与领域内大型企业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或合作协议或共同申报知识产权的项目。

iii. 围绕项目关键技术、重大装备、核心工艺等，形成集群化高价值知识产权群。项目建设期内新增知识产权不少于 10 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或 PCT 专利不少于 5 件，具备申报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技奖项的条件。

iv. 项目研究方向与中心科研领域和方向相符。

二、项目经费及项目周期

项目经费：装备研制类 20~100 万元；校企合作项目类 30~100 万元；学科联合实验室建设类 20~50 万元；科研基地/平台拓展类 20~50 万元；科研成果强化提升类 20 万元（对于特殊项目，资助经费可不局限上述范围）。

项目周期：一年。

三、项目指南建议要求

(1) 项目指南建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研究的必要性、目的及意义、研究内容、创新点、成果形式和主要指标（科研成果强化提升类项目还需包括科技成果奖申报目标、申报年度、申报级别和申报类型）、任务分解和计划安排、经费概算等。

(2) 优先资助由中心理事单位提出并共同投资的项目；优先资助由企业提出的产品类项目；优先资助产学研实质性合作开展的项目。

(3) 对 2023 年已立项项目，在完成了全部研究任务且通过验收，需进一步拓展和提升的，可延续申报，相关指南建议书需明确与已完成项目在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技术指标及成果形式

等方面的不同提升；对于续研的产品研发类项目，需明确产业化时间表。

(4) 对具有明确市场前景，能短期内实现产业化、市场化和商品化的产品类项目，可随时与中心讨论资助方式、合作模式、经费数量等。

(5)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申报。

(6) 请安排填写《高技术船舶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指南建议书》（附件1），并作汇总（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3年10月27日（周五）中午12时之前，将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文档发送至邮箱 hzy_ky@126.com（邮件主题标明“2024年高技术船舶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指南征集—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江苏科技大学海洋装备研究院，姚老师，联系电话：0511-84401505。

特此通知。

- 附件：1. 高技术船舶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指南建议书
2. 高技术船舶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指南建议汇总表

